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首次专题询问聚焦大气污染防治

多部门应询如何补齐治气短板

◆本报记者张铭贤

“大气污染防治如何避免一刀切?”

“扬尘污染防治短板怎样补齐?”

“治理资金如何高效利用?”

……

近日,河北省在石家庄市举办了一场特殊的“考试”,“考官”是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考生”则是来自河北省政府10个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考题”涉及扶贫开发、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营商环境三大方面。

这是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的首次专题询问。专题询问中,提问方突出问题导向,找准问题症结,应询者则客观应答,反思不足,为补齐大气污染防治短板提出改进措施。

河北省副省长李谦表示:“将以这次专题询问为契机,充分吸纳执法检查组和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整改进度,坚持精准治霾、科学治霾,既要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又要坚决禁止环保‘一刀切’,差别化实施错峰生产,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现经济发展与污染治理‘两促进’。”

如何避免“一刀切”?

十大生态环境领域严禁“一刀切”

“我们在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监管不精准,存在‘一刀切’现象,加重了企业负担。请问在今后工作中如何切实解决这一问题?”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委委员石立新首先发问。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高建民在应询中坦承,这一问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确实存在。针对这一问题,河北制订了《严格禁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一刀切”的指导意见》,提出在民生领域环境管理、清洁取暖和燃煤锅炉淘汰、机动车限行、工业园区和特色产业管理、“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筑施工工程停工、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察执法检查等十大领域严禁“一刀切”。同时,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配套制定了《河北省重点行业秋冬季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将钢铁、焦化、铸造、建材、医药等高污染排放行业纳入错峰生产,实行绩效评估、差异化管控,确保错峰生产精准高效。

河北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委员薛儒的提问聚焦“散乱污”企业治理:“有的地方对整治‘散乱污’企业不主动不积极,存在漏报和反弹现象,请问下一步采取什么措施?”

高建民介绍说,省政府9月研究制定了《河北省“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行动方案》,着力抓好3个方面工作:一是坚持科学界定、精准甄别,以有没有污染物排放作为界定“散乱污”的核心标准,全面摸清“散乱污”企业底数。二是坚持扶治并举、分类处置,将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四类进行分类施治。三是坚持规范引导、严督实查,务求取得实效。

扬尘治理短板怎么“补”?

严格执行《决定》细化治理举措

“在执法检查中,我们发现各地对于扬尘污染控制的效果还不够明显,一些地方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做得还不够到位,部分县、区的道路扬尘还很突出。下一步如何加强治理举措?”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刘春成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河北大气污染防治的短板之一。

河北省住建厅厅长康彦民在应询中坦承不足:在施工扬尘治理中,目前仍然存在市政工程管理比较粗放,主体工程后期外场作业阶段管理相对较弱,县和乡镇管理相对较差,小企业、零散工地管理随意性强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康彦民表示,此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的《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提档升级提供了法治保障。河北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将严格执行《决定》,确保建筑扬尘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严格执行“四个一律”,工程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施工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实行典型样板引路,深入开展安全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创建活动。严格渣土执法管理,对泄漏遗撒、乱倒乱卸等行为依法查处。强化督导检查和暗查暗访,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依法予以处罚,把造成严重污染的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年内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停止企业投标资格。

针对部分县、区的道路扬尘突出问题,河北省交通厅厅长单宝风在应询中介绍说,今年以来,河北组织开展了春季养护专项督导和公路扬尘治理考核,截至9月底,全省城市出入口和周边重要干线基本实现机械化湿扫作业,绿化美化高速公路1004公里、国省干线2409公里,农村公路绿化覆盖率达到95%。下一步,河北将加快编制《公路扬尘治理三年作战计划》等规划,加强道路扬尘治理。

财政资金投入多少?

省市县支持资金年均增幅达28%

“近几年,中央财政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力度很大,请问我省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财政投入情况如何?对资金使用如何进行监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城建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刘广海发问。

针对这一提问,河北省财政厅厅长高云霄在应询中介绍称,为确保河北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部署落实,省财政积极筹措资金,通过争取中央支持、加大省级投入、统筹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等多种方式,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2013-2017年,全省累计投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603亿元,除中央财政支持的201亿元以外,省、市、县各级财政共投入402亿元,达到中央投入的两倍,年均增幅达28%。河北还筹集省以上资金84亿元,支持化解过剩产能、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此外,河北还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折合人民币约64亿元,设立河北蓝天基金,采取市场化手段支持企业加快转型、防治污染。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高云霄介绍称,河北重点采取了3项措施:一是建制度,先后制定出台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切实织密了制度的“笼子”。二是严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多次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三是求绩效,每年组织绩效评价,促使各地真正把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出最大效益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挂牌

强化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本报记者王小玲成都报道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召开干部大会并举行挂牌仪式。四川省副省长杨洪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四川省政府副秘书长代永波主持会议,四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陈冠松宣布了省生态环境厅班子成员。

会上,杨洪波提出3点要求,要牢记历史使命,深刻认识肩负的政治责任。新组建的省生态环境厅积极引导干部职工自觉服从组织安排,为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

坚决履职尽责,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厅全体干部职工一定要不负省委省政府重托,要通过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严明纪律规矩,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站在新的历史起点,生态环境厅全体干部职工要把握这次难得的历史机遇,与环保机构垂改统筹推进,科学设置机构、机制,优化内部结构和资源配置,努力提高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以新成效展示新机构新班子新气象。

新任命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于会文表示,这次改革进一步强化了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四川生态环保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有能力把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做得更好,坚定不移地扛起生态环保政治责任,不辜负省委省政府的信任,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盼。

亚洲开发银行日前发布的《变革中的合作伙伴关系》一书指出,过去30年来,中国与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关系已从借方—贷方转型为政策发展、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等领域的合作伙伴关系,亚行将在今后5年间支持包括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治理以及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等在内的跨行业项目。

本报记者邓佳摄

上接一版

朱之鑫强调,这次“回头看”主要督察山西省委、省政府部署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省级有关部门整改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地市级党委和政府整改工作具体实施情况。重点盯住督察整改不力,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和“一刀切”等生态环保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检查列入督察整改方案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查处、整治情况;重点督办人民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重点督察地方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此次“回头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坚持聚焦重点,始终坚持精准深入,始终坚持严查“一刀切”问题。山西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配合督察组工作,确保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骆惠宁表示,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山西开展“回头看”,体现了党中央对山西绿色发展的重视和支持,将为山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山西提供强大动力。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支持配合督察组开展工作。要以这次“回头看”为契机,狠抓整改深化。坚持真改实改,确保改到位;坚持精准治理,不搞“一刀切”。要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进入新阶段。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山西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提供有力支撑。

会上,黄润秋就做好督察配合、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等工作提出了要求,并就督察组全体成员严格执行《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试行)》,接受社会监督做了表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体成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人员,山西省党政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参加会议,山西省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的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地方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太原市党政主要领导及班子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地市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其他领导成员,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列席会议。

根据安排,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2018年11月6日—12月6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专门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处理。

黑龙江将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

保持“高压”态势 紧盯“第一把火”

本报记者吴殿峰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日前在哈尔滨召开。黑龙江省将开展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工作,发现大气环境问题将责成地方依法严肃查处。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今年1至9月,黑龙江省细颗粒物($PM_{2.5}$)均值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与2017年同期相比下降9.7%;各市(地)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82.4%-99.3%,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2.7%,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哈尔滨市$PM_{2.5}$均值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9%,创近年同期最好水平;达标天数比例为82.4%,同比提高3.9个百分点;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共6天,同比减少9天,降幅为60%,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开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清零”行动,已淘汰172台。启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储粮燃煤烘干设备淘汰工作,已淘汰333台,完成全年计划淘汰数量的118%。推进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截至9月底,共淘汰黄标车8135辆、老旧车28589辆。

黑龙江省将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有效解决秸秆露天焚烧。持续保持督查“高压”态势,紧盯“第一把火”。严格落实奖惩规定。密切关注供暖锅炉起炉阶段的污染物排放状态,坚决杜绝“冒黑烟”现象。充分发挥哈尔滨市大气环境监测超级站作用,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水平。组织开展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督查,对发现的大气环境问题,责成地方环保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整改落实到位。

中央督察 进行时

督察组向吉林贵州转办首批信访件

吉林重复举报件占两成,贵州涉大气举报件最多

本报记者史小静 李贤义报道 11月6日14时,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吉林省转办首批信访举报案件55件。11月5日8时许,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贵州省转办首批信访举报件34件。

吉林10件与去年首轮督察举报重复

“这10件重复举报尤其要尽快核实,认真办理。”在首批信访举报案件交接仪式上,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朱小丹对此特别强调。

据悉,吉林首批转办案件共55件,其中,与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事项涉及问题相重复的有10件,占总数的19.6%。

11月5日10时21分,督察组收到了第一个举报电话,反映长春市一包子铺噪声扰民问题。截至11月5日20点,督察组共接到群众举报80件,涉及生态环保问题的来电举报56件。

56件有效举报中,共涉及全省8个市地,其中长春市40件,占71.4%;吉林市4件,辽源市3件。从问题类型看,涉及其他污染和大气污染方面的举报最多,分别有28件和16件。

督察组相关负责人强调,吉林省要按照边督边改要求,对督察组转办的生态环境举报投诉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力求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一定坚决扛起信访案件办理政治责任,以群众满意为目标,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好环境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吉林省副省长侯淅珉接过转办单表示。

贵州涉大气举报件约占举报环境问题总数的1/3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贵州转办的首批信访举报件中污染类型覆盖较全面。从问题类型看,涉及水、大气、土壤、生态、噪声等方面,且部分举报涉及多种污染类型。其中涉大气举报件最多,占举报环境问题总数的34%,其次是噪声、水、土壤、生态、其他等,分别占24%、16%、10%、8%、8%。

按地区分布来看,贵阳市的信访件数最多,有18件;其他信访件的地区分布情况为:六盘水市3件、遵义市3件、安顺市1件、铜仁市2件、黔东南州2件、黔南州2件、威宁县3件。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黄龙云强调,信访受理工作是督察组对外的唯一“窗口”,习近平总书记、广大人民群众非常关注,是督察工作得到人民群众支持的关键,更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宗旨要求的直接体现。认真做好群众来电、来信等举报的受理和转办,慎之又慎。对于老百姓投诉的,凡是能够解决的或者有条件解决的,都应该给予解决。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有利于提升“回头看”期间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与获得感,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的信心,意义非常重大。

中央督察 边督边改

一场12小时的立行立改接力

中央第一生态环保督察组连夜跟踪检查当地边督边改工作

本报记者文雯11月6日沈阳报道 12个小时,从接到群众举报电话,到举报问题得到解决。

11月6日凌晨1点,记者跟随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相关人员来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连夜跟踪检查当地边督边改工作。

尽管一场突如其来的寒流让沈阳气温下降了将近10度,督察组仍然跟随举报件的“足迹”,从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组,到沈阳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信访工作组,到皇姑区政府,一直来到群众举报问题现场。

时间回到11月5日9点02分,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接到了群众的一个举报电话,投诉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一居民楼附近有一处垃圾周转站,异味污染严重,每天早上垃圾车装运垃圾产生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当天,督察组将首批群众举报件移交给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组。辽宁省立即对举报件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一小时内,89件举报件被迅速下达到14个市。

一场以群众满意为标尺、立行立改的接力开始了。

晚上9点10分,沈阳市接到了辽宁省下达的21件群众举报件。沈阳市对举报件进行再一次核实和分类,标明重复举报件和多次举报件,筛选出重点举报件。

晚上9点56分,经过核实的举报件从沈阳市正式下达到各区县政府部门。

“事实上,在举报件正式下达以前,我们已经通过微信工作群,将举报件发送到相关部门负责人的手机上。”早在晚上19点30分,皇姑区政府相关负责人李晓林的手机上就接到了北陵大街垃圾站投诉件的电子版。

“在微信上看到举报件时,我们的工作已经开始了。”李晓林根据举报件,开始联络基层工作人员。

群众举报的北陵大街垃圾周转站正好在皇姑区辽河街道办事处副处调研员刘生的管理范围内。在垃圾周转站现场,督察组见到了刘生。他介绍说:“接到举报件后,我立刻打电话给这个垃圾站的物业管理部门。”这位负责人表态立即解决垃圾站的问题。

据记者得到的最新消息,今天,这个垃圾转运站被关停。

江西省新余市日前开展黏土砖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组织环保、国土、工信、检察、电力等部门对全市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无用地许可等合法证照的黏土砖企业共78家,一律予以关闭拆除,并对已拆除砖厂土地进行复垦复绿。

汤柳燕摄